

# 111 學年度醫學系第 2 次系務會議 【會議紀錄】

一、時間：112 年 7 月 25 日(星期二)17:00-18:00

二、地點：立夫教學大樓 6F T2 會議室

三、主持人：白培英 系主任

四、出席人員：各學科主任、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

五、主席致詞：

記錄：葉宥嫻

六、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111 年 1 月 16 日\_111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

七、系上事務報告：

**報告事項一：修訂本系「醫學系教育目的、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及醫學系短中長程目標(2023-2027)。**

說明：

一、自 102 學年度課程委員會通過，增訂 4 個教育目的及修訂對應此教育目的的核心能力，並於 106 年度課程委員會再度修訂課程目的與對應的核心能力。

二、經 112 年 5 月 5 日 111 學年度醫學系第 4 次基礎學科主任會議修訂如下：

**醫學系：**

**提案：**擬檢討是否修訂本系教育目的、教育目標與對應之核心能力

**說明：**為配合社會脈動的改變與時俱進，重新檢視確立其教育目的，修訂教育目標與對應的核心能力與專業素養項目。以達到培育優秀、具一般醫學知識和技能、追求卓越符合社區健康需求、善盡社會責任、具研究創新能力與醫療國際視野的稱職好醫師。

**決議：**

1. 擬修正醫學系教育目的如下：

**教育目的：**

	原條文	修正後
教育目的	秉持校訓仁(視病猶親)、慎(修己善群)、勤(終身學習)、廉(術德兼修) 培育稱職的好醫師	培育具仁(Compassion 視病猶親)、慎(Prudence 修己善群)、勤(Diligence 終身學習)、廉(Integrity 術德兼修)的良醫

2. 擬修訂原教育目標簡化顯示，利於師生背誦記憶。其結果如下：

**教育目標**

	(原)教育目標	(修正後)
目標 一	培育重視生命並服膺倫理原則的醫師	利他服務、服膺倫理
目標 二	培育有思辨與創新能力、能有效進行溝通的醫師。	思辨創新、溝通合作
目標 三	培育具醫學專業知識、能自主終身學	終身學習、多元發展

	習多元發展的醫師。	
目標四	培育以全人為本，能促進全民健康並善盡社會責任的醫師。	全人醫療、人文關懷

3. 定義其核心能力與對應其教育目標，結果如下：

#### 六種核心能力 (Core Competency)

- 一、以人為本重視生命：具備人文素養，服膺倫理原則，尊重群體多樣性。(目標一)
- 二、專業知識：學習及應用專業知識，掌握科學新知。(目標三)
- 三、思辨與創新能力：能批判性的運用科學實證，自我評估檢討專業行為，並進行思辨與創新，以提昇服務品質。(目標二)
- 四、人際關係與溝通技巧：與病人、親屬及醫療團隊，有效地交流與溝通。(目標二)
- 五、全人照護與社會服務：理解健康照護體系運作，提供全人照護。(目標四)
- 六、終身學習與多元發展：建立主動、多元及終身學習能力。(目標三)

4. 新增專業素養項目如下表：

5. 說明醫學系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專業素養之對應關係

教育目標	核心能力	專業素養	內涵
目標一	以人為本重視生命	利他服務、服膺倫理	具備負責任之專業態度，服膺倫理原則，尊重多樣性群體差異
目標二	思辨與創新能力	思辨創新、應用資訊	自我評估檢討專業行為，運用科學證據，提昇服務品質
	人際關係與溝通技巧	團隊合作、有效溝通	能與病人及其家屬或其他團隊成員，建立有效的交流訊息
目標三	專業知識	專業知識、臨床技能	能掌控已確立及發展中的科學知識，並將知識運用至專業服務及照護上
	終身學習與多元發展	專業發展、持續學習	能主動自我學習，並理解健康照護體系之運作及緣由，提供最適當之服務
目標四	全人照護與社會服務	患者關懷、社會服務	能體恤、適當、有效率的提供服務、預防疾病及增進健康

### 6. 修訂醫學系「短中長程目標(2023~2027)」

近程目標：持續課程改善，牢固紮根核心能力	
目標一：	加強醫學推理與批判性思考課程，加強行為科學與醫學人文涵養。
目標二：	提升學生科技素養，增加資訊與醫工能力。
目標三：	培養學生獨立研究能力及關鍵 4C 能力、團隊合作與領導能力。
目標四：	擴大運用數位翻轉課堂，促進學生主動學習。
目標五：	優化醫學教育模擬中心，銜接基礎與臨床，兼顧學習與醫品。
目標六：	以學生學習為中心地持續精進整合課程，引進創新團隊導向學習概念。
目標七：	完善六年制臨床實習課程，智慧化能力導向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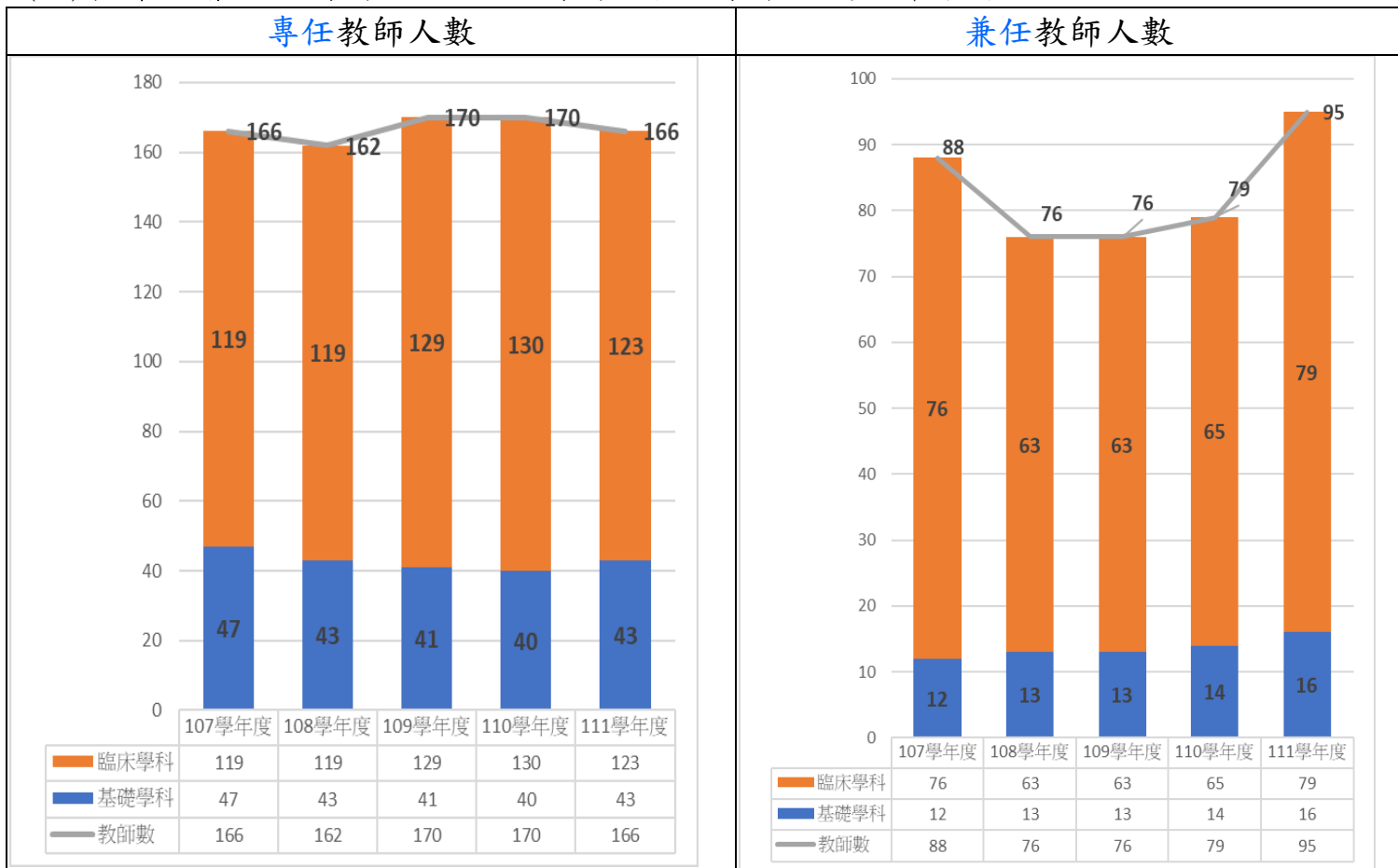
中程目標：深耕優化醫學教育內涵與環境	
目標一：	創新科技融入醫學課程，模擬訓練鏈結知識與應用。
目標二：	擴大跨領域學程計畫，培育頂尖醫師科學家(MD-PHD)，促進學生多元發展。
目標三：	結合臨床推理、實證醫學與健康照護，學生參與疾病決策共享。
目標四：	深化能力導向醫學教育接軌國際，永續人才培育。
目標五：	持續建構醫學院軟硬體設施，優化師生之空間與醫學人文氛圍。

遠程目標：培育兼具人文關懷、社會參與、健康照護及永續發展之稱職醫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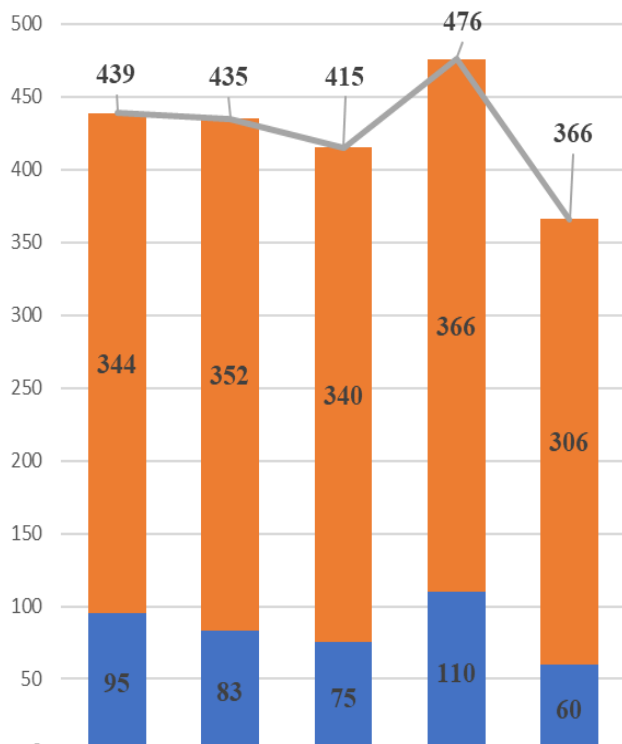
討論情形：修正本系「醫學系教育目的、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及醫學系短中長程目標(2023-2027)」。

報告事項二：系上教師論文數與計畫數，及學生國考表現。

(一)教師相關：近5學年度:107-111學年度;111學年度截至計算到112.7.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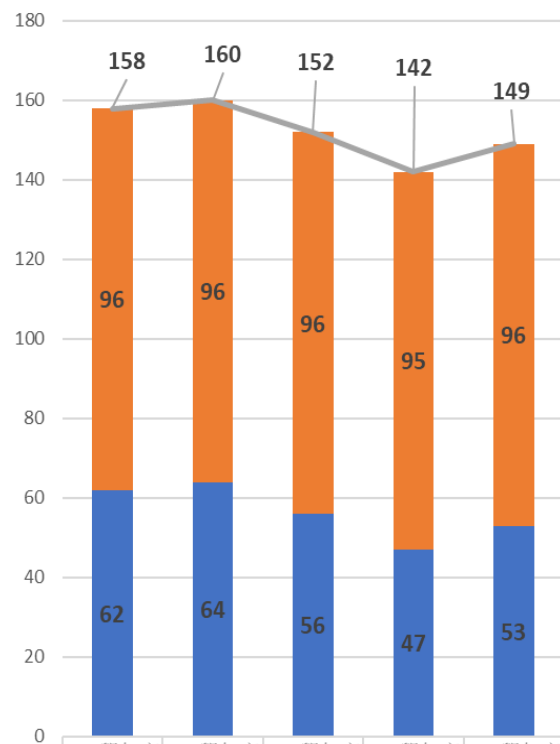


教師論文數



	107學年度	108學年度	109學年度	110學年度	111學年度
臨床學科	344	352	340	366	306
基礎學科	95	83	75	110	60
論文數	439	435	415	476	366

教師計畫數



	107學年度	108學年度	109學年度	110學年度	111學年度
臨床學科	96	96	96	95	96
基礎學科	62	64	56	47	53
計畫數	158	160	152	142	149

(二)107-111 學年度 學生參與國科會研究計畫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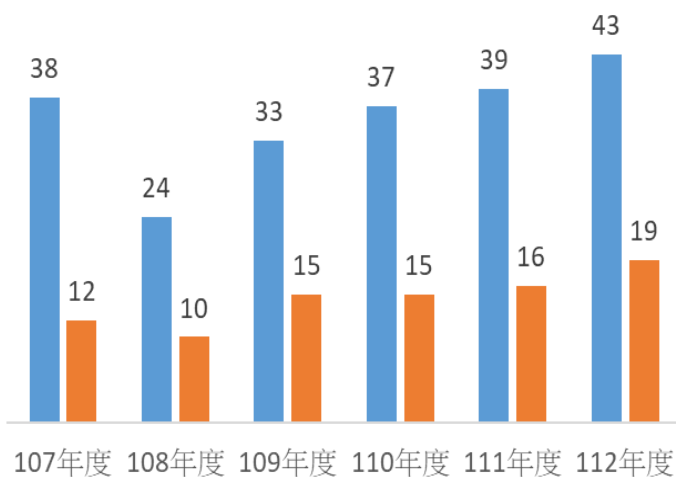
國科會大專生研究計畫表現

(單位:件數/以教師計算)

科技部大專生研究計畫表現

(單位:件數)

■申請 ■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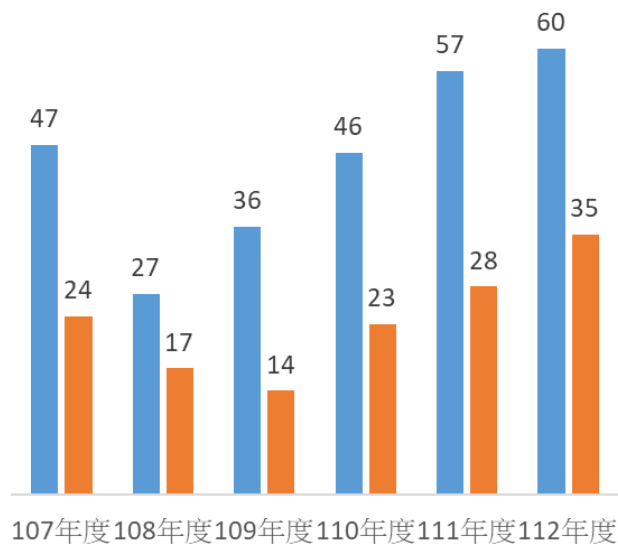
國科會大專生研究計畫表現

(單位:件數/以醫學生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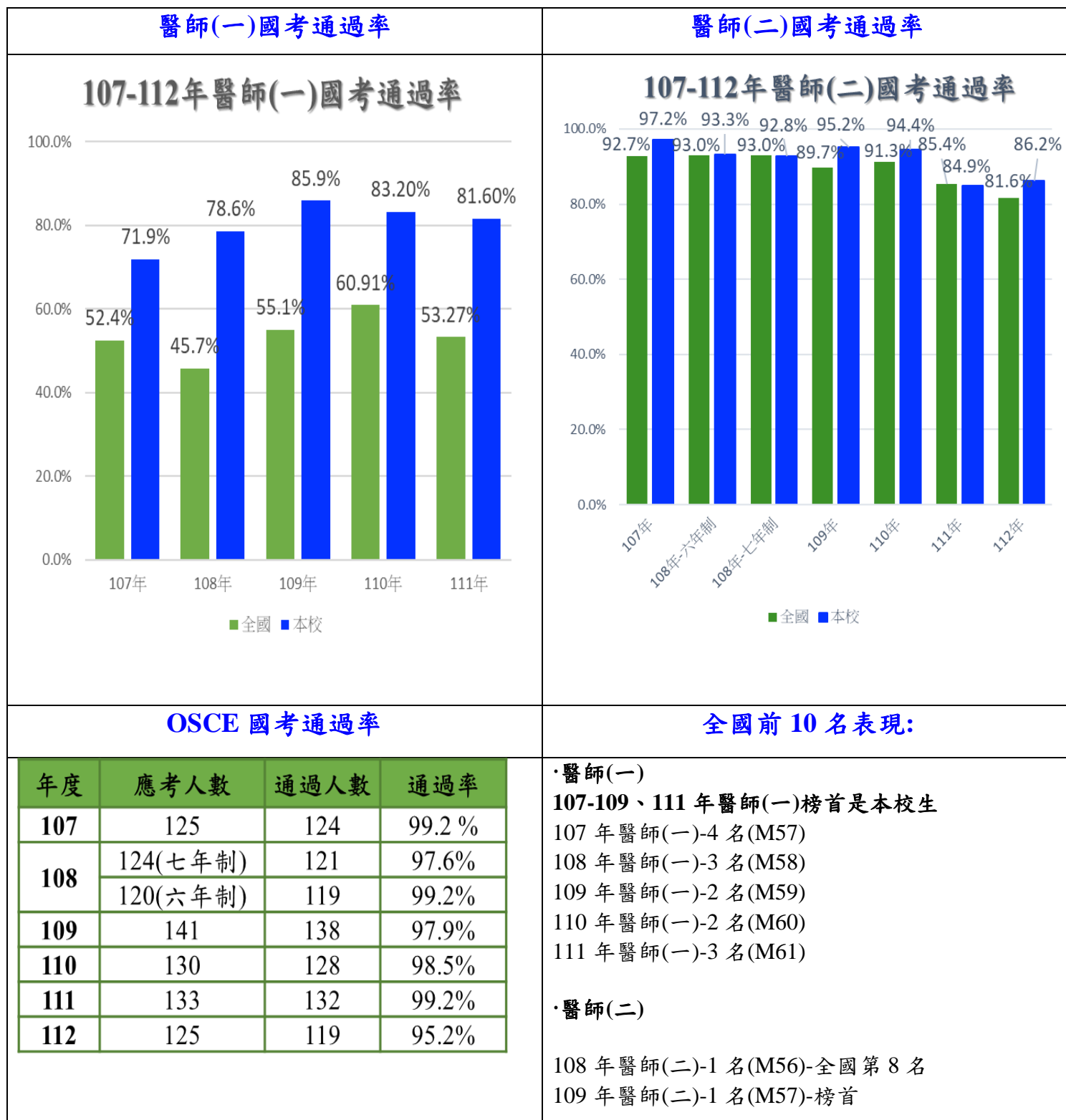
科技部大專生研究計畫表現

(單位:件數)

■申請 ■通過



### (三)近五年國考表現



#### 討論情形：

1. 請各學科主任留意所屬學科教師的論文發表數、計畫件數之情形。
2. 鼓勵各學科教師多指導帶領學生參與研究機會。
3. 系上今年國考(醫師二)國考表現有相較去年進步。

**報告事項三：惠請各學科提出預計112學年度 師資人數需求。**

**說明：**

1. 依系上規範流程所訂；新聘請於112/8/1-8/7簽提出學科教師缺額。
2. 系上持續受TMAC訪視評鑑之因素，擬請各學科規劃師資人數安排(依條文所述：受聘教師須有與職銜相稱的學識經歷和能力，具備參與教學、課程規劃、課程評估，及學生評量的相關經驗與能力..等。)
3. 請學科就已現有聘任之教師做授課實質安排，具有教職者優先排課，授課時數若為0，需說明其聘任需求。
- 4.112學年度各學科師資人數，如下表：(已先扣除8/1離職生效、及112/8/1新聘+轉調人數)

	專任	專案	兼任	合聘	臨床教職	客座教授	講座教授	總計
解剖學科	5	2	2					9
生化學科	6	1						7
微生物學及免疫學科	6		3					9
生理學科	7							7
病理學科	2	1	2					5
藥理學科	5		1					6
寄生蟲學科		2	2					4
社會醫學科	5	1	4		1			11
內科學科	35		25	1	2		3	66
外科學科	19		12		3		1	35
婦產學科	3		4		1			8
小兒學科	6		5		2	1	3	17
耳鼻喉學科	4		3		1			8
家庭醫學科	5		8					13
復健學科	1		2		1			4
神經學科	7		5					12
精神醫學科	2		3					5
實驗診斷學科	2		1					3
泌尿學科	4		4					8
皮膚學科	1							1
眼科學科	2		2					4
放射線學科	2		2				1	5
麻醉學科	4		2				1	7
骨科學科	7		1		1			9
急診醫學科	5		5					10
核子醫學科	1							1
放射腫瘤學科	7		1	1	1			10
<b>總計</b>	<b>153</b>	<b>7</b>	<b>99</b>	<b>2</b>	<b>13</b>	<b>1</b>	<b>9</b>	<b>284</b>

5. 目前進度:

	人數		擬需求師資	流程中
	學科			
有提出新聘師資規劃	解剖學科	2		
相關流程進行中(ex:捕時數、待院評等作業)	放射腫瘤學科			1
	小兒學科			1
	精神醫學科			1
	外科學科			3

6. 醫學系專/兼任教師聘任-申請教育部證書(部定)-作業時程

✚ 新聘

新聘教師盡量優先以8月1日起聘為原則，考量評鑑資料區間以學年度起算。

項次	日程	說明
1	每年8月1日~8月7日	各學科由學科主任上簽所屬學科教師缺額 (公文流程約7-10個工作天)
2	每年8月15日~9月15日	(1)經公文簽准同意，學校人資室公開徵才條件。 (各學科擬定徵才資格/公告期間) (2)應徵者之徵才資料寄到系辦公室，再分至所屬學科。 (3)收到資料後，由系同時先送研發處審核RPI表。
3	每年9月16日~10月15日	各學科辦理學科預審作業(含學科面試演講、資料初查核)
4	每年10月16日	各學科給系辦預聘人選
5	臨床學科-附設醫院公文，自每年8月1日~每年11月30日前完成。 (由臨床學科主任寫簽，循醫院會簽關卡跑流程，簽同意申請校院互聘聘任)。	
6	每年10月31日	系上收件截止日。
7	每年11月1日-11月30日	系辦作業時間(含系教評初審審議)
8	每年12月1日起~	上簽提案經學校延攬小組會議 審議
9		學校延攬小組會議審議通過後，送學校人資室複查資料
10		院辦作業(院教評會議審議、外審作業)
11		校教評會議審議
12	次年8月1日起資聘定	

各學科實際有授課安排需求，使得提出以2月1日起聘為原則

項次	日程	說明
1	每年2月1日~2月7日	各學科由學科主任上簽該學科教師缺額 (公文流程約7-10個工作天)
2	每年2月15日~3月15日	(1)經簽同意，學校人資室公開徵才條件 (各學科擬定徵才公告區間) (2)應徵者之徵才資料寄到系辦公室，再分至所屬學科。 (3)收到資料後，由系同時先送研發審核RPI表。
3	每年3月16日~4月15日	各學科辦理學科預審作業(含學科面試演講、資料初查核)
4	每年4月16日	各學科給系辦預聘人選
5	臨床學科-附設醫院公文，自每年2月1日~每年4月31日前完成。 (由臨床學科主任寫簽，循醫院會簽關卡跑流程，簽同意申請校院互聘聘任)。	

6	每年4月31日	系上收件截止日。
7	每年5月1日-5月31日	系辦作業時間(含系教評初審審議)
8	每年6月1日起~	上簽提案經學校延攬小組會議審議
9		學校延攬小組會議審議通過後，送學校人資室複查資料
10		院辦作業(院教評會、外審作業)
11		校教評會議審議
12	次年2月1日起資聘定	

## ✚ 升等

升等教師以8月1日起資為原則		
項次	日程	說明
1	每年8月1日起準備	送件資料皆須為當學年度之日期。 (1) 基礎學科：教師 My Data 系統簽出-教學/服務 分數 (2) 臨床學科： A. 教師升等教學成績考核評分表（臨床） B. 教師升等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臨床）
2	每年10月1日	教師 My Data 系統簽出-研究 RPI 分數
3		依著作送審查驗表，備齊相關資料後，送學校人資室複查資料
4	臨床學科-附設醫院公文，自每年8月1日~每年11月30日前完成。 (由臨床學科主任寫簽，循醫院會簽關卡跑流程，簽同意申請校院互聘聘任)。	
5	每年11月30日	系上收件截止日，逾期不受理。（完備人資室資格審查程序）
6	每年12月1日-12月31日	系辦作業時間(含系上辦理升等演講、系教評會審議)
7	次年1月15日	院辦收件截止日
8	次年1月15日起~	院辦作業(院教評會、外審作業)
9		校教評會議審議
10	次年8月1日起資聘定	

## 討論情形：

1. 惠請各學科依實質授課需求計算出所需師資人數。
2. 112學年度有需要聘任之學科，請提出有達符合資格之申請聘任人數。
3. 系上現行專、兼任師資已達284名，師資安排依其教學、服務、研究之所需參與(如TMAC第4章訪視條例)，以其為聘任之要件參考。
4. 提醒系上聘任作業流程。

## 八、臨時動議：

### (一)TMAC 相關：

於次會下個月與醫學院院長開會時，惠請TMAC各章基礎學科負責教師(學科主任)協助彙整各組教師之意見，並於會議上提出討論 有問題(待解決)的條文。